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 件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情形	25
(五) 盈虧撥補表	33
(六)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34
(七)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5
(八) 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	39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湯城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 103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3~24 頁。

第三案

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1~12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止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捷泰精密	東莞捷泰	2		147,210	19,736	19,736	19,736	-	4.02%	245,35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捷泰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第 1030026956 號及

1030035581 號來文所示，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 (以下簡稱 JTHK)、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祥群)、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捷泰)、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捷泰)已逾一年，已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按季追蹤執行情形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捷泰情形已改善，未有逾一年之情形。後續改善執行情形，詳參附件四。

二、子公司蘇州捷泰資金貸與東莞祥群及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超限額一事，皆係資金貸與後淨值降低，致貸與金額超限情形發生，故蘇州捷泰董事會已於103年1月10日限縮蕪湖捷泰資金貸與額度為實際動用金額，東莞祥群及蕪湖捷泰亦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其後又因蘇州捷泰與捷泰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9日完成合併，蘇州捷泰為存續公司，致蘇州捷泰之淨值提升，於是本項資金貸與業已無超限情事。本公司仍持續追蹤蕪湖捷泰及東莞祥群之整改狀況、營運資金狀況及資金貸與收回進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並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後續改善執行情形，詳參附件四。請參閱第25~32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以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4頁及財務報表附註部份請另參閱103年度年報。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閱附件五，請參閱第33頁，並予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53,267,209元，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二、為健全財務結構，擬銷除股份45,326,7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少實收資本額453,267,200元。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50,091,230元，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496,824,0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股份為49,682,403股，減資比例約47.7078%。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477.078股，即每仟股換發約522.922股。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致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票，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詳參附件六，請參閱第34頁。
- 五、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七、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可使本公司產生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高獲利之必要策略。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以為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如附件七，請參閱第35~38頁。
2.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可使本公司產生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高獲利之必要策略。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詳參附件八，請參閱第39~42頁。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謹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處分轉投資公司「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以及該二公司旗下所轉投資公司，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有鑑於目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經營環境改變，加以同業競爭激烈、獲利不易，故擬處分100%轉投資公司「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以及該二公司旗下所轉投資「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

二、有關辦理處分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捷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通知，將於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監察人選舉完成時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補選二席監察人，其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04年5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243,021 仟元，稅前淨損為\$131,760 仟元，稅後淨損為\$131,771 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3,021	312,929	(69,908)	(22.34)
營業成本	188,845	270,189	(81,344)	(30.11)
營業毛利淨額	54,908	42,782	12,126	28.34
營業費用	134,186	82,823	51,363	62.02
營業淨損	(79,278)	(40,041)	(39,237)	97.99
營業外淨收(支)	(52,482)	(43,214)	(9,268)	21.45
稅前淨(損)益	(131,760)	(83,255)	(48,505)	58.26
稅後淨(損)益	(131,771)	(83,255)	(48,516)	58.2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22.34%及 30.11%，營業淨毛利淨額較上期增加 28.34%，主要係減少銅線、連接線低毛利率產品銷售，致營業收入大幅減少 69,908 仟元，但本期毛利率增加約 8%。
- (2)本期營業費用增加 51,363 仟元，主要原因：係儲值卡相關應收票據未能如期收回，本公司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66,900 仟元，該債權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及保證本票並循法律途徑向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追索，亦取得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確定之裁定確定證明書。另，本公司針對人力精簡及費用節約致其他相關營業費用淨減少 15,537 仟元。
- (3)營業外淨損失增加 9,268 仟元主要原因係：
 - A. 採權益法評價之海外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增加 7,259 仟元，主要是認列捷泰東莞投資損失增加 6,327 仟元。
 - B. 上期壞帳迴轉利益 7,487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
 - C. 本期淨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 4,532 仟元。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IDC 預估 2014 年連接器持續微幅成長 4.1%。其中以車用電子電腦與週邊應用及電訊通信用三大類佔全球連接器比重最高，分別有 23%、22%、19%。從 2012 年開始電腦與其週邊由 PCB 板類轉向輕薄發展且應用逐漸集中在 Ultrabook、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消費產品，而工業醫療及綠能應用在雲端及智慧聯網趨勢下，連接器成穩定成長。未來連接器及連接線產業發展重點將重於精細化(體積更小、腳位數更多、更細)及耐受性(產品持久性及穩定性提昇)兩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未來的一年主要產品連接器以超過 45M/PCS 為銷售目標。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29	38,055	11,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9)	19,916	(26,3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	(50,000)	50,224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04)	(1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2)	(12.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87)	(8.76)
純益率(%)	(54.22)	(26.6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39)	(0.88)

(五)研究發展狀況

近幾年有許多的智慧型電子產品推出，捷泰產品也配合此趨勢而推陳出新，為了進一步的反應市場脈動，所以也配合客戶產品不斷的往多元化發展，未來將研發或接近研發完成的產品如下：

1. 投影機用2.4GHz遙控器。
2. 預設型附學習鍵遙控器。
3. IR+BT遙控器。
4. HDMI 2.0切換器附遙控。
5. 聲控手機、平板電腦自拍器。
6. 50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7. 50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業額與利潤同時衝高，以量制價，降低買價，提昇價格競爭力。
2. 持續朝合理化、省力化、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良率。
3. 積極研發且不斷創新貼近市場需求產品，因應客戶需求規格齊全，建構競爭優勢。
4. 設計、製程朝符合世界環境保護規範，樹立產品品牌形象。
5. 專業的技術支援，完善的售後服務，加強新產品進度及靈活調整策略，以利新商機之創造。
6.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提昇整體團隊效率，讓組織營運發揮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連接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IDC 預估 2014 年連接器持續微幅成長 4.1%。其中以車用電子電腦與週邊應用及電訊通信用三大類佔全球連接器比重最高，分別有 23%、22%、19%。從 2012 年開始電腦與其週邊由 PCB 板類轉向輕薄發展且應用逐漸集中在 Ultrabook、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消費產品，而工業醫療及綠能應用在雲端及智慧聯網趨勢下，連接器成穩定成長。未來連接器及連接線產業發展重點將重於精細化(體積更小、腳位數更多、更細)及耐受性(產品持久性及穩定性提昇)兩方向發展。

2. 遙控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遙控器主要應用在電視機、錄相機、衛星接收器、機頂盒，VCD/DVD、LD/CD 及組合音響，冷氣機等家用電器設備和 DSC、車用影音等，其中以 TV 及 STB 為主要大宗市場。近年並已擴大至日常生活中其他產品的應用，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窗簾及浴室設備等等有關於生活自動化之產品。

近年配合智慧電視的出貨，遙控器也有更高級的開發兼具如電腦滑鼠般的功能，而控制的方式也由傳統的紅外線發展到藍芽(Blue Tooth)或語音控制，未來的遙控器應用範圍更廣，出貨量也將維持高成長。

因此遙控器市場預估則參考此兩種產業資訊為主：

網際網路服務已成為平面電視的新賣點，市場研究機構 DisplaySearch 預估，2011 年聯網電視(Connected TV)出貨量約達六千萬台，占整體平面電視出貨量的比重可突破 25%，至 2015 年底，占比更將逼近 50%，屆時全球聯網電視的累計出貨量可高達五億台規模。

根據 IHS Technology 預測，全球機上盒(STB)在經過 3 年的平淡發展後，隨後則可能出現連續三年的下滑趨勢。此外，隨著 STB 的功能被重新定位為多媒體家庭閘道器(MHG)，可望進一步促進 STB 市場的快速成長。

2013 年全球數位機上盒出貨營收總計為 203 億美元，較 2012 年的 196 億美元成長 3%。這一營收還將在未來兩年內創下新高記錄，預計在 2015 年時可達 228 億美元的高峰。

機上盒在 2013 年成為付費電視營運商的重要策略越來越多的 STB 被改造成為多媒體家庭閘道器，結合付費電視服務、網際網路接取、住宅閘道器服務、Wi-Fi 以及其他先進的功能等支援。看好 STB 長期發展的看法是，由於 STB 可支援採用 HEVC 的超高解析度(UHD)視訊畫質，因而在未來的發展更加重要。付費電視營運商將在 2018 年以前採購 1,300 萬台 UHD STB。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客戶及廠商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到三贏局面。
- 2、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業績及利潤。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對公司的支持，整體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加強競爭力，期待能轉虧為盈。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郭美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議案及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志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議案及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琪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94 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捷泰精業(上海)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136	21	\$ 66,9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293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33	-	101,27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899	8	47,6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468	3	19,2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4	-	18,85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379	30	151,710	23
130X 存貨	六(五)	4,212	1	6,0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一)	9,197	2	4,8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411</u>	<u>71</u>	<u>416,55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226	8	133,10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2,093	19	105,942	16
1780 無形資產		747	-	9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721	2	7,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987</u>	<u>29</u>	<u>249,364</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527,398</u>	<u>100</u>	<u>\$ 665,920</u>	<u>100</u>

(續次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6	-	\$	87	-
2170	應付帳款			8,306	2		8,8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8	-		1,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66	2		15,3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1		1,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21	5		27,499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543	1		4,3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033	1		8,8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76	2		13,204	2
2XXX	負債總計			36,697	7		40,703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50,091	180		950,091	1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453,267)	(86)	(322,364)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23)	(1)	(2,510)	-
3XXX	權益總計			490,701	93		625,217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398	100	\$	665,9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3,021	100	\$ 31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8,845)	(78)	(270,189)	(86)
5900 營業毛利		54,176	22	42,74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47	-	(5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85	-	6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08	22	42,782	14
營業費用	六(七)(九) (十五)(十六)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189)	(10)	(27,011)	(9)
6200 管理費用		(103,389)	(42)	(42,69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	(3)	(13,1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186)	(55)	(82,823)	(27)
6900 營業損失		(79,278)	(33)	(40,0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1,021	9	27,660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4,833	6	10,946	3
7050 財務成本		(338)	-	(1,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7,998)	(36)	(80,73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82)	(21)	(43,214)	(14)
7900 稅前淨損		(131,760)	(54)	(83,25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1)	-	-	-
8200 本期淨損		(\$ 131,771)	(54)	(\$ 83,255)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3)	(1)	\$ 2,93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6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1,045	-	1,4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7)	-	(2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45)	(1)	\$ 3,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34,516)	(55)	(\$ 79,810)	(26)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9)		(\$ 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91	\$ 9,526	(\$ 249,805)	(\$ 5,440)	\$ 655	\$ 705,0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9,526)	9,526	-	-	-	
102 年度損益	-	-	(83,255)	-	-	(83,25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70	2,930	(655)	3,4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91</u>	<u>\$ -</u>	<u>(\$ 322,364)</u>	<u>(\$ 2,510)</u>	<u>\$ -</u>	<u>\$ 625,217</u>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91	\$ -	(\$ 322,364)	(\$ 2,510)	\$ -	\$ 625,217	
103 年度損益	-	-	(131,771)	-	-	(131,77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68	(3,613)	-	(2,7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91</u>	<u>\$ -</u>	<u>(\$ 453,267)</u>	<u>(\$ 6,123)</u>	<u>\$ -</u>	<u>\$ 490,701</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1,760)	(\$ 83,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3)	(94)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四)(八)	66,670	(7,4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87,998	80,739
折舊費用	六(七)(十五)	4,862	8,394
各項攤提	六(十五)	414	391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2	254
利息費用		338	1,0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2)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00)	9,547
應收票據		31,638	(26,132)
應收帳款		9,729	46,367
其他應收款		17,749	(7,794)
存貨		1,863	14,011
其他流動資產		(4,349)	10,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1,297)
應付帳款		(1,518)	(3,946)
其他應付款		(2,768)	(2,319)
其他流動負債		899	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	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67	39,136
支付之利息		(338)	(1,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29	38,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69)	16,0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3	1,08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624)	(1,214)
電腦軟體增加		(112)	(159)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	2,4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49)	19,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	(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04	7,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32	5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36	\$ 66,932

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95 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366	26	\$	127,3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3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86	-	103,76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0,639	13	114,75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2	1	25,588	3	
130X	存貨	六(五)		36,067	5	58,15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34	1	5,7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2,227</u>	<u>51</u>	<u>435,31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1,967	35	278,53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1,645	9	59,442	7	
1780	無形資產			861	-	1,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721	1	7,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242	4	26,14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436</u>	<u>49</u>	<u>372,948</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670,663</u>	<u>100</u>	\$	<u>808,263</u>	<u>100</u>

(續次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366	3	\$ 16,734	2
2150	應付票據		96	-	87	-
2170	應付帳款		50,483	8	57,7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一)	83,736	12	75,835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	-	9,1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18	1	1,6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02</u>	<u>24</u>	<u>161,14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018	1	9,8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342	2	12,0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60</u>	<u>3</u>	<u>21,8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62</u>	<u>27</u>	<u>183,046</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0,091	142	950,091	1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合計	六(十四)	(453,267)	(68)	(322,364)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23)	(1)	(2,5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0,701</u>	<u>73</u>	<u>625,217</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490,701</u>	<u>73</u>	<u>625,217</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663</u>	<u>100</u>	<u>\$ 808,2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7,012	100	\$ 620,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37,892)	(85)	(575,405)	(93)
5900 營業毛利		<u>59,120</u>	<u>15</u>	<u>44,912</u>	<u>7</u>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 (十六)(十七)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07)	(8)	(39,070)	(6)
6200 管理費用		(174,493)	(44)	(117,71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	(2)	(13,11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08)	(54)	(169,901)	(27)
6900 營業損失		(155,788)	(39)	(124,98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841	9	42,30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2)	(2)	8,1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82)	(1)	(2,8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27</u>	<u>6</u>	<u>47,559</u>	<u>8</u>
7900 稅前淨損		(131,061)	(33)	(77,4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10)	-	(5,825)	(1)
8200 本期淨損		<u>(\$ 131,771)</u>	<u>(33)</u>	<u>(\$ 83,25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3)	(1)	\$ 2,9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6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045	-	1,4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7)	-	(2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u>(\$ 2,745)</u>	<u>(1)</u>	<u>\$ 3,44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34,516)</u>	<u>(34)</u>	<u>(\$ 79,810)</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1,771)</u>	<u>(33)</u>	<u>(\$ 83,255)</u>	<u>(13)</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4,516)</u>	<u>(34)</u>	<u>(\$ 79,810)</u>	<u>(13)</u>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1.39)</u>		<u>(\$ 0.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 950,091	\$ 9,526	(\$ 249,805)	(\$ 5,440)	\$ 655	\$ 705,0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526)	9,526	-	-	-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83,255)	-	-	(83,255)	
102 年度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70	2,930	(655)	3,44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950,091</u>	<u>\$ -</u>	<u>(\$ 322,364)</u>	<u>(\$ 2,510)</u>	<u>\$ -</u>	<u>\$ 625,217</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 950,091	\$ -	(\$ 322,364)	(\$ 2,510)	\$ -	\$ 625,217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31,771)	-	-	(131,77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68	(3,613)	-	(2,7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50,091</u>	<u>\$ -</u>	<u>(\$ 453,267)</u>	<u>(\$ 6,123)</u>	<u>\$ -</u>	<u>\$ 490,7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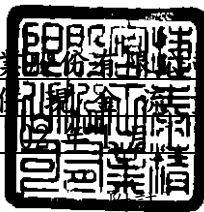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31,061)	(\$ 77,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3)	(94)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四)(八) 66,605	(13,4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26)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28,120	37,070
各項攤提	六(十六) 1,114	1,953
利息費用	2,782	2,8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52	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14,9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00)	9,547
應收票據	33,664	(26,347)
應收帳款	24,986	83,952
其他應收款	20,246	(7,664)
存貨	22,087	19,90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	2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1,297)
應付帳款	(7,217)	(24,956)
其他應付款	7,901	12,926
其他流動負債	2,227	(1,2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0)	(985)
其他負債-其他	-	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777	37,442
支付之利息	(2,782)	(2,897)
支付之所得稅	(9,998)	(9,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97	24,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5,232)	(7,553)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10,017	1,41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53)	(880)
購置無形資產	(2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	-
遞延費用增加	(81)	(7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	18,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0	12,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2	(41,1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7	(41,1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匯率影響數	(12,305)	(10,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49	(14,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17	14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366	\$ 127,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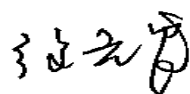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JTHK 資金貸與逾一年期限改善說明：

JTHK 自 2011 年後為控股公司，近期向母公司(JTT)申請資金貸與，用途多為繳納香港稅局之分期付款稅額及相關利息，俟稅務問題完全解決後，預定清盤公司，目前稅務問題尚在執行中。

批准：



復核：



報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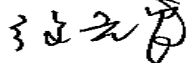


2015-03-11

XQ 營運整改進度追縱

報告日期：2015/03/11

項次	項 目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	實際完成日期	說明(未按計劃完成之原因及對策) 未按預計日期完成時必填此欄位
一	1. 人員精簡. 2. 加班工時控制. 目前祥群公司在營業額 RMB800,000 元產值下, 人員薪資要控制在 RMB170,000 元. 方能達到平衡點. 現階段須對人員工時做控制, 以其降低 15% 達到 RMB170,000 元目標值. 第一階段精簡 5 人. 第二階段精簡 5 人 (2014/10/10 解雇 11 人), 第三階段精簡 5 人 (2014/10/29 解雇 5 人), 第四階段精簡 6 人 (2014/12/31 解雇 6 人)	(1)2014/7/31 (2)2014/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014/7/31 (2)2014/10/10 (3)2014/10/29 (4)2014/12/31	(1)月平均節約 RMB17,116 元 (2)請參閱附 A-2-1 月平均節約 RMB40,141 元 (3)請參閱附 A-2-1 月平均節約 RMB19,013 元 (4)目前 XQ 最後一批結算年資人員 6 名已於 2014/12/31 結算月平均節約 RMB19,588 元。
二	物料管控損耗. 依單發料作業不再給予損耗. 料不足以完成生產則以補料方式進行管控統計. 並加強對模具的滿穴率進行管控. 避免物料的無謂耗損	2014/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9/1	執行中
三	生管應每日對生產的排程及產出狀況進行比對核實. 確實有效的了解生產狀況及產出效率	2014/7/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7/1	執行中
四	尋求有實力承包商承接生產. 不僅可節省管銷費用支出, 亦可每月有承包金收益. 以利後續欠款償還. 目前初擬承租收益每月 RMB50,000 元	2014/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0/1	已於 2014/10/1 正式交由澤宇公司承接經營管理, 執行中。
五	活化資本節結構: 針對廠內臥式 28 部機及 2 部立式注塑機做一評估. 將閒置機台出售處理求得資金回收.	2014/9/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014/12/28	發電機已于 2014/12/18 出售共 RMB105,000。另外注塑機另行評估中 (回收廠商報價過低重新尋求回收商或考量售予澤宇公司)
六	物料. 包材. 成品部份依帳面價值, 次料的部份依平均單價 RMB3.2/KG 轉給承接的澤宇接受, 每月依使用量核算其價值及收款。	2016/1/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執行中
六	經由上項整改. 後續在依營運狀況實績. 做進一步檢討擬定具體償還時間. (目前初期試算表如附件請參閱)	2014/12/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中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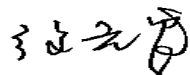
複核 


制表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營運整改進度追蹤表

報告日期 2015/03/11

項次	項 目	預計完成日	實際完成	實際完成日	說明(未按計劃完成之原因及對策)- 未按預計日期完成時必填此欄位
1	間接人員精簡.(針對非生產人員,依工作量做業務合併及重新分配).目前規劃8名間接人員進行裁編,每月總體工資可節約 CNY24,050 元.	2014/0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08/31	1.截止至2014/08/31止 總計已裁編9人,平均每月可節約 RMB26,954 元. <<附件一>>
2	為降低製造費用,管制加班時數.生管應依據訂單交貨順序做統合安排生產.	2014/0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08/29	目前週一~週五以加班不超過3.5小時為原則,週六、週日加班則視工作需要安排。
3	製造部針對每日生產績效做檢查.從中分析比較查找出影響效率因素.進而提列有效對策,以利效率提升.	2014/0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8/28	執行中<<詳生產績效表>> <<詳生產日報表>>
4	資材部應持續對原材料成本做有效 Cost Down 工作推動.	2014/12/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2014/10/1起如有五金件訂單.轉交澤宇公司製造,在現有價格基礎下下調5%.目前有1344及0741二機種在打樣確認中.
5	加強對供應商品質管控.杜絕造成交貨期延遲及無謂物料損耗(失).已發文執行"供應商貨品管理辦法"	2014/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8/31	供應商貨品管理辦法
6	間接人員精簡.(針對製造非生產人員,依工作量做業務合併及重新分配).目前規劃4名間接人員進行裁編,每月總體工資可節約 CNY14,083 元.	2015/2/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目前已裁編一名課長及G線組長共可節約 RMB7,646/月,其他裁編的作業將持續推動.<<附件二>>

核 准 

複核 

制表 

[附件一]

序號	工號	姓名	部門	課別	職務	入職日期	年資	月平均工資	離職日期
1	496	楊曉俊	工程部	工程課	副課長	2004/3/18	10.5	4,435	2014/08/30
2	1709	駱亞爽	管理部	行政課	總機	2011/3/22	3.5	2,182	2014/08/30
3	497	王浩然	品保部	品管課	副課長	2008/7/5	6.5	4,538	2014/08/15
4	483	李耀飛	品保部	品保課	助理工程師	2006/6/30	8.5	1,948	'2014/08/01
5	1655	唐小芬	製造部	RC課	L/M組長	2011/3/10	3.5	2,904	主動辭職
6	2845	郭麗娟	資材部	倉管課	倉管員	2014/2/20	0.5	2,756	2014/07/31
7	23	陳素華	資材部	倉管課	倉管員	2003/8/19	11	2,982	2014/07/31
8	2857	陳書龍	資材部	倉管課	倉管員	2014/2/24	0.5	3,131	2014/07/31
9	1953	李敏如	管理部	財務課	文員	2011/11/11	3	2,078	2014/08/08

26,954

[附件二]

序號	工號	姓名	部門	課別	職務	身份證號	入職日期	年資	月平均工資	補償金(100%)	補償金(40%)	補償金(80%)
1	00430	施立毛	製造部	辦公室	課長	430981198108308335	2004/7/8	10.5	4,665	53,642	21,457	42,913
2	00325	蔣欽剛	製造部	辦公室	PE助理工程師	452323820422555	2006/10/12	8.5	2,979	28,301	11,321	22,641
3	00356	李燕	製造部	JACK	G組長	421023198509075268	2005/2/18	10	2,981	32,795	13,118	26,236
4	00035	劉玉坦	製造部	JACK	W組長	412929740712862	1999/2/25	16	3,459	58,795	23,518	47,036
					合計				14,083	173,532	69,413	138,826

註:目前共裁編一名課長及G線組長共可節約RMB7,646/月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西元 2015 年 03 月 11 日
- 二、地點：台北、蘇州辦公室視訊
- 三、董事成員：劉忠義、劉林秀鶴、黃俊豪、王明輝
- 四、出席成員：劉忠義、劉林秀鶴、黃俊豪
- 五、討論事項：

案一： JTS 因資金缺口於 2012 年向 JTT 借貸 USD184 萬，於 2013 年到期，JTS 提出還款計劃並通過了 JTT 董事會決議同意。擬對還款計劃執行情形提出討論：

說明： 依 JTT 董事會決議同意 JTS 提出之還款計劃，JTS 於 2013 年 8 月還款 USD24 萬，後每季還款 USD15 萬。至 2015 年 02 月 JTS 均依還款計劃執行，累計已還款 USD114 萬，尚欠總公司 USD70 萬。按 JTS 未來 1 年的現流情況，至 2015 年 11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屆時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還款計劃。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 擬對 JTS 貸與 JTWH/QX 超限額提出討論：

說明： JTWH 申辦房產證進行中，待 JTWH 取得房產證後若能順利出售廠房方有能力歸還 JTS 資金。

JTXQ 內部經營改善進行中，現況仍無能力償還資金，待 XQ 經營實績依計劃執行，達到預期效果盈利時方有能力歸還 JTS 資金。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無

董事成員簽字：

劉忠義、黃俊豪
劉林秀鶴

蘇州捷泰精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16年02月現金預算表

單位為：RMB

項目	2015-03月	2015-04月	2015-05月	2015-06月	2015-07月	2015-08月	2015-09月	2015-10月	2015-11月	2015-12月	2016-01月	2016-02月
期初現金餘額：A (1)	2,089,603.90	1,879,103.90	1,815,603.90	840,103.90	794,603.90	1,880,603.90	701,053.90	655,053.90	591,053.90	-384,446.10	-429,946.10	656,553.90
收入部分：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借款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1,150,000.00						1,15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												
收入小計 B	-	-	-	-	1,150,000.00	-	-	-	-	-	1,150,000.00	-
支出部分：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應付薪工付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資遣補償金												
製造/營業費用付現	177,500.00	30,500.00	12,500.00	12,500.00	31,000.00	216,550.00	13,000.00	31,000.00	12,500.00	12,500.00	30,500.00	12,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長短投資支出												
利息支出												
兌換損失												
庫藏股												
税金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支出部分：C	210,500.00	63,500.00	45,500.00	45,500.00	64,000.00	249,550.00	46,000.00	64,000.00	45,500.00	45,500.00	63,500.00	45,500.00
資金調度：												
期初長短期借款餘額：												
增加短債或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長借												
償還短債或借款(JTT)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資金調度小計：F	-	-	930,000.00		-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A+B-C-F	1,879,103.90	1,815,603.90	840,103.90	794,603.90	1,880,603.90	701,053.90	655,053.90	591,053.90	-384,446.10	-429,946.10	656,553.90	-318,946.10

申辦房產證進度追蹤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日	實際完成	實際完成日	說明(未按計劃完成之原因及對策)- 未按預計日期完成時必填此欄位
一.	蕪湖捷泰消防驗收於 2012 年通過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蕪湖捷泰與中四合同建築施工合同解除,重新與潤祥建築簽訂施工合同,我司開具免責協議給潤祥,由潤祥協助承擔房產日後保固責任,以符程序.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蕪湖捷泰與潤祥建築簽訂施工合同.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施工前勘探報告重新申辦.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施工許可證重新依流程申辦.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變更後施工合同及勘探報告與施工許可等整套資料向蕪湖市質監單位備案申請.	2014/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已於 12/30 前多次拜訪汪總答應協助
七.	因質監單位收件主管認為我司重簽之建設單位合同與事實不符,不同意收件備案,因此已再寫情況說明書向質監單位說明表	2014/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3	1、2014 年 1/3 日提出情況說明書轉質監單位
八.	如質監單位同意我司說明同意備案後,質監單位會評估是否須堪驗或檢測,再決定是否同意備案.	2014/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17	1、2014 年 1/17 日已將備案資料轉交蕪湖質監局謝工收件
	質監單位資料審查及送呈各單位審批	2014/2/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3/18	質監局謝工看完我司備案資料另要求我司再提供中四施工監理評估及蕪湖潤祥監理評估報告(丁監理已作業完成,評估報告送合肥總公司核章中)
	潤祥汪總及姚工幫我司查閱送審資料發現我司中四施工時面磚拉拔力試驗合格證未取得.	2014/5/30(2014Q3 修正 2014/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1/1	11/1 取得合格報告
	潤祥汪總及姚工幫我司查閱送審資料發現我司中四施工時牆體保溫層合格證未取得.	2014/5/30(2014Q3 修正 2014/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1/5	11/5 取得合格報告。
	房產証審查目錄逐項完成,請潤翔協助:1、地基分部質量驗收資料,2、三水試驗報告,3、水電測試報告	(2014Q3 修正 2014/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有相關資料(房產証審查目錄),蕪湖廠重新再整理收集並找相關人員與單位確認,需補蓋章或委託測試項目,於 11/6 安排目經理簽名蓋公章,部份完成。預 11/13 全部完成。
九.	質監單位同意備案後再由我司申請五大單位聯合驗收(a.建設單位,b.施工單位,c.監理單位,d.質監局,e.堪查設計院,)	2014/5/31(2014Q3 修正 2014/11/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24 中四施工監理評估及蕪湖潤祥監理評估報告與我司整套資料先送達蕪湖潤祥,姚工告知要依房產証審查目錄之資料準備,如資料完整再送到質監單位審核,質監單位資料審查如無需補資料後則盡速安排現場勘驗,質監局確認後才可安排五大單位聯合驗收,計劃推遲至 11/30

申辦房產證進度追蹤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日	實際完成	實際完成日	說明(未按計劃完成之原因及對策)- 未按預計日期完成時必填此欄位
十.	五大單位聯合驗收通過後申請房產測繪,並取得測繪報告,與辦理取得規劃核實証	2014/5/15 (2014Q3 修正 2014/1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4/10/25	規劃核實証與測繪報告書於 10/25 前取得。
十一	獲得測繪報告提交房管所,申請房產證,房管所派員到現場查驗與測繪報告一致方可進入審批,審批通過即可取得房產證.	2014/6/30 (2014Q3 修正 2014/12/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測繪報告完成後提交房管所,進入申請房產證手續,申請期間房管所會派員到現場確認查驗與測繪報告是否一致方可進入審批,審批通過即可取得房產證。 保溫與面磚測試合格後(預計 10/20 取得合格報告),逐步將備案資料作齊全後開五大單位聯合竣工驗收會議,最後備案提出,計劃 12/10 完成,12/25 取得房產証。
十二	廠房出租或出售進度	(2014Q3 修正 2014/12/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優特公司來參觀工廠是蠻適合優特公司,美國董事長於 10 月至蕪湖廠參觀,但至今還未決定落腳於何處 二、美國生產紅酒之客戶瑞德國際集團,11 月 17~18 日至蕪湖(有要求提前,但不行),屆時安排來看蕪湖廠。
十三	土壤密度補測試報告	預計 11/24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月 17 日	因又出現土壤密度部份不合格,再安排補測試後 12 月 17 日取得報告
十四	房產補辦資料	(2014Q3 修正 2014/1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月 15 日	a. 竣工移交証書(已取得) b. 竣工報告:設計院(已取得) c. 竣工驗收會議:(已完成) d. 質監站網上備案:待監局確認補充資料完整再通知我司。 e. 電梯核定取消:設計院尚未處理,因設計院江工與張浩總工程師,說他會把電梯設計圖寄給我司,但我司未收到,經再次查詢設計院江工他說他在地出差,等回去幫我司查。
十五	質監缺補資料	(2014Q3 修正 2015/01/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月 06 日	12 月 29 日拿到監理丁經理所有資料,12 月 30 把所有資料交給潤祥姚工確認後即可轉給質監站謝工,質監站謝工看完要求廠房資料和辦公樓資料分開,我已整理妥由潤祥姚工呈送質監局,質監局已收件待核實無誤再給我司電話。
十六	五大單位聯合驗收,計劃推遲至 2/E	(2014Q3 修正 2015/02/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5/2/10	質監局,設計院,監理公司,建設公司,及業主進行五大單位聯合驗收。(1 月初潤祥已將我司所有申辦房產資料轉交質監局謝工審核中,期間跟催多次,但因涉及單位眾多,請我司耐心等待質監局通知,2 月初通知我司將廠房內部存放設備拍照給質監局,確認驗收時是否需搬出廠房)我已拍照完成轉潤祥呈質監局審核中)
十七	測繪報告	(2014Q3 修正 2015/02/2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5/2/28 計劃後延至 2015/3/30	測繪報告完成後提交房管所,進入申請房產證手續。
十八	房產證取得	(2014Q3 修正 2015/03/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5/3/30 計劃後延至 2015/4/30	房管所會派員到現場確認查驗與測繪報告是否一致方可進入審批,審批通過即可取得房產證。

黃俊豪報告 2015/3/1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63,610)
加：民國 103 年度盈餘保留調整數	867,36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31,770,9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3,267,209)

董事長：劉忠義



經理人：劉忠義



會計主管：郭美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捷泰精密自民國62年4月開始營運至今，所經營連接器事業與電子產業零組件相關，近幾年在NB/PC市場趨緩，新應用在經濟規模又未達足夠水準，加以受到陸廠低價惡性競爭，經營環境日益艱困，受到訂單驟減之情況下，本公司經歷多年之營運虧損後，103年底累積虧損達453,267仟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減輕營運負擔及集中資源轉型向利基型等高毛利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零組件事業繼續發展，健全營運所需之動能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董事會在多方考量下，擬定下列方向：

一、營運改善計畫

(一)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且為提高生產效率，除高毛利產品採自製，餘委外生產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接單生產策略，持續減少低毛利之連接線、銅線、線等產品，規劃將生產資源重新有效分配，對高毛利之主要產品仍保留自製，並且將毛利偏低且量小之產品交由委外廠商生產，善用委外加工之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近年來已具改善成效，就103年財報觀之，受惠於高毛利之連接器占比增加，且持續減少銅線之銷售下，本公司之合併毛利率已自102年之7%提升至15%，104年持續加強生產成本控管，透過產品組合優化，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以增加公司獲利。

(二)佈局高毛利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等零組件

根據IEK研究指出，在雲端及智慧聯網等應用增溫下，預計高單價之連接器將可持續成長，其預估2014年及2015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成長幅度可達4.1%及5.3%。目前台灣連接器應用市場仍以PC週邊為主，佔整體比重約45%，然而IEK預估未來在汽車、通訊、線能等出貨力道將可優於消費型電子市場，從2012年開始電腦與其週邊由PCB板類轉向輕薄發展且應用逐漸集中在Ultrabook、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在車用、雲端大數據、伺服器、醫療還有即將引爆的Type-C新規格都為產業帶來新契機，本公司深耕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多年，亦持續掌握產業動態發展。

(三)活化轉投資公司之資產效益

1. 蘇州捷泰出租廠房

已於103年11月14日與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300仟元，蘇州捷泰可望在租金收入之挹助下，虧損幅度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2. 蕪湖捷泰出租或出售廠房

蕪湖捷泰位於蕪湖出口加工區，預定今年4月底應取得房產證後再行出租或出售，以活化及增進資產效益，虧損幅度可望縮小。

(四)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嚴格控管非必要之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縮短作業流程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以減少各類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支出。

二、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為確實掌握營運計畫執行的進度及成果，以上營運重點均已納入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劃，並由相關部門展開執行細節，透過月經營會議及主管會議定期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對執行偏差適時提出改進措施，力求目標確實達成。

三、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105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私募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在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訂價發行。

四、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暫定為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得以無擔保或有擔保方式辦理。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十三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乘上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

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均數擇一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十七、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6165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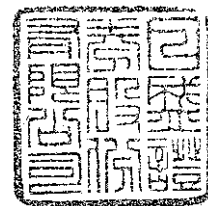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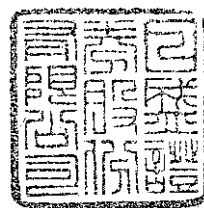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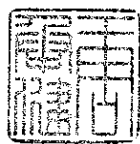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 10,000 仟股額度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該公司依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92 年 08 月 04 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全年營收分別為 620,317 仟元及 397,012 仟元，該公司近年營運仍未臻理想，肇因於 NB/PC 市場趨緩，新應用在經濟規模又未達足夠水準的當前，全球連接器產業皆面臨汰弱留強之激烈競爭，致營收呈現下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私募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雖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尚有 453,267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私募案，實屬合理。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前項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名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四條：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1%至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2%以上為員工紅利，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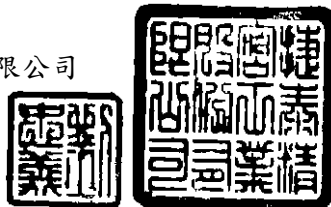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忠 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二條之三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齊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6)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忠義	102.06.24	4,183,451	4.40%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威	102.06.24	3,360,178	3.54%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林秀鶴	102.06.24	-	-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芳	102.06.24	-	-
董事	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舜法	102.06.24	-	-
董事	蔡志谷	102.06.24	4,300,000	4.53%
獨立董事	陳正雄	102.06.24	-	-
獨立董事	錢秉才	102.06.24	-	-
獨立董事	施純事	102.06.24	-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1,843,629	12.47%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持股			11,843,629	12.47%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600,729	8%
監察人	捷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琪男	102.06.24	2,531,611	2.66%
監察人	捷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彬	102.06.24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2,531,611	2.66%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股			2,531,611	2.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60,072	0.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950,091	
本年度配 股配息 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